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中食药质安促字[2021]1号

关于禁止套印、刻制、使用促进会印章的严正声明

近日，本会发现下属分支机构、合作单位在刊行文件、对外签署合同协议等时，私自套印、刻制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公章。现本会特此严正声明：

1、本会只有实体印章，从未使用任何形式的电子印章。所有带有本会、下属分支机构名称的电子印章均为非法印章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与本会无关。

2、促进会所有下属分支机构的印章均由总会保管并使用，所有私自刻印本会及分支机构印章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本会将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3、所有非法实体印章、电子印章，请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，此后一经发现，本会将无条件撤销分支机构、合作单位的授权及相关协议，并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特此声明！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1年1月4日

